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459號

原　　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訴訟代理人　周育任
被　　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第八條第3 項（見本院卷第13頁）、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第九條第2 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5 月3 日就桃園市○○區○○路一段與中山東路口（即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之升降設備買賣及其安裝承攬工程分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

承攬契約。而原告已完成2臺升降設備之安裝，並於107年1月2日會同被告完成竣工、驗收及交車。被告雖已給付部分價金新臺幣（下同）198萬4,500元，惟尚積欠原告尾款22萬0,500元。上開款項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所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材料訂購單、系爭買賣契約、工程合約單、系爭承攬契約、竣工證明書、電梯驗收記錄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尾款22萬 0,500元，即屬有據。

㈡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契約尾款債權，被告迄未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21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0,500元，及自108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